**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向市委、市政府反映农民社员的合理要求；

（二）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提出有关发展合作社事业的政策建议；

（三）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四）按照市政府的授权，对棉花等重要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再生资源及农村商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

（五）大力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经营一体化，农业产业化进程，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指导完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规划。

（六）加速建设“四大”经营服务网络，充分发挥流通网络覆盖城乡的优势，促进城乡社会统筹发展。

（七）负责指导本系统供销社组织、队伍建设和人才资源开发，不断提高农民社员和职工队伍素质，贯彻民主办社原则，加强系统的组织联合与合作。

（八）对成员社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九）就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人员编制数为2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27人。实有人数53人，其中在职2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25人；离休1人；退休26人。

第二部分 市供销社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为426.56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1、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88.1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0.99%；

2、上年结转38.4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01%；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为426.56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346.5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1.46%；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3.71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7.30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55万元

1. 项目支出80.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75%。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8.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99%。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3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28%。

卫生健康支出32.23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85.34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73.52%。

住房保障支出18.43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7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00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15%。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3.00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3.00万元。

1. **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如下：办公费2.5万元、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0.98万元、差旅费2.5万元、会议费1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7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5万元。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市供销合作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化肥储备：为做好淡季化肥储备工作，加强化肥储备管理，缓解我市化肥供求的矛盾，保障农业生产用肥供应，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市财政每年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市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储备补贴。

八、“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十、支出功能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